

# 《儿童洁面泡沫》

编制说明



《儿童洁面泡沫》标准编制组

# 《儿童洁面泡沫》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概述

### 1、任务来源

根据粤质促字[2022]19号《关于《儿童液体爽身粉》《儿童洁面泡沫》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儿童洁面泡沫》团体标准获准立项制定。主要起草单位：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等，计划应完成时间为2022年。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 2、标准编制过程

依据广州市质量强市办关于化妆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和标准化工作程序，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牵头并联合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袋鼠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桂格日化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在充分研究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检验方法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多次召开会议对《儿童洁面泡沫》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进行探讨，经过调研分析近年来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销售等情况，结合儿童化妆品质量比对提升工作中对相关产品及其原料的安全性研究、试验比对、数据分析等经验的总结，提出了标准制定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确定了标准制定的框架内容并开展标准草案起草工作。与会专家、代表对草案逐条审阅和研讨，在22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洁面泡沫产品实验验证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各方修改意见，整理完善了标准草案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制定的意义和必要性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我国每年出生人口数常年保持在一千万以上，12周岁及以下人口规模超过两亿，儿童化妆品潜在消费人群庞大。近年来中国家庭对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愈发

重视，户外活动的防晒、文娱活动的彩妆和日常面部清洁护理等需求对洁面产品的清洁效果和使用便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化妆品配方工艺的发展和包装设计的创新应用，目前市场上出现了众多以泵式包装为主的儿童洁面泡沫产品。

通过调研发现，洁面泡沫产品的配方一般较为简单，表面活性剂浓度小，不用或极少使用增稠剂，料体粘度低，配合新式包装设计以满足消费者的面部清洁需求。相对于传统洗面奶而言，洁面泡沫产品的性状、使用方法、配方工艺都有较大差异，目前不少企业以 GB/T 29680-2013《洗面奶、洗面膏》作为产品标准显然是不合适的，有部分企业自行制定企业标准，通过对比发现不同的企业标准指标要求不一，这将直接导致市面上流通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综上所述，结合 2021 年发布实施的《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洁面泡沫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监督和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制定儿童洁面泡沫产品的团体标准是非常必要的。

###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适用性”的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尽可能贴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SN/T 2206.1-2016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 第1部分：沙门氏菌

SN/T 2206.8-2013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 第8部分：白色念珠菌

SN/T 4505-2016 化妆品中二甘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268号）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

#### 四、标准主要内容和制定依据

#####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表面活性剂为主要原料，经混合工艺配制成液体，借助泵式包装挤压喷出形成泡沫状，用于以清洁儿童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产品。

从上述说明中可以概括出以下三个含义：

- (1)产品的成分构成及物理性状
- (2)产品的包装形式及使用方式
- (3)产品的主要功效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在售儿童洁面泡沫产品存在两种包装形式，绝大部分品牌产品以泵式包装为主，个别品牌产品使用含推进剂的气雾罐包装。因气雾罐包装的产品市场推广有限，消费者接受程度低，另外考虑到目前对该类产品积累的试验数据不够充分，未能形成系统有效的安全评估，标准编制组认为待

相关研究足够成熟后再将其另行分类纳入标准，本次标准制定只适用于泵式包装产品。

## 2、要求

根据儿童洁面泡沫产品的配方工艺特点以及目前国内市场在售产品情况，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对 22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洁面泡沫产品实验比对验证数据，设定了以下要求。

(1) 原料、包装材料要求：原料是化妆品中起到主要功能作用的物质，原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化妆品成品的质量；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不得与料液发生化学反应使其变质，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对原料和包装材料进行要求是十分必要的。

(2) 外观：产品料液外观是否均匀一致，是否存在杂质能直观反应企业生产品质控制水平；泵出的泡沫外观是否细腻均匀说明企业选用包装材料的品质要求能否满足洁面泡沫产品的使用特性。

(3) 香气：质量良好的化妆品具有原料的气味或为改善气味适量添加的香精香气。如果能闻到产品有陈腐味、霉潮味等异味，说明产品已经变质。

(4) 耐热、耐寒：化妆品的储存、运输和使用要考虑环境温度的影响，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可能会影响产品的防腐体系进而导致微生物滋生，或影响原料与原料或包装材料的相容性，或导致料液发生分层或产生沉淀。结合生产活动中的储存和运输条件，设定 40℃和-8℃两个温度保持 24h 来考验产品配方工艺设计能否满足稳定性要求是十分必要的。

(5) pH 值（25℃，直测法）：儿童皮肤屏障尚未发育成熟，pH 值过高或过低的产品容易对皮肤产生刺激，本标准设定指标要求为 5.0~8.5，22 个比对验证样品中有 19 个符合要求。样品测定结果如下：

| 样品序号 | pH 值 | 样品序号 | pH 值 | 样品序号 | pH 值 |
|------|------|------|------|------|------|
| 1    | 5.8  | 11   | 6.8  | 21   | 6.2  |
| 2    | 5.8  | 12   | 4.8  | 22   | 5.8  |
| 3    | 6.4  | 13   | 5.1  |      |      |
| 4    | 6.3  | 14   | 5.2  |      |      |
| 5    | 6.6  | 15   | 5.2  |      |      |
| 6    | 7.0  | 16   | 4.6  |      |      |
| 7    | 5.4  | 17   | 5.2  |      |      |
| 8    | 6.1  | 18   | 6.1  |      |      |
| 9    | 5.3  | 19   | 4.8  |      |      |
| 10   | 6.4  | 20   | 8.5  |      |      |

(6) 起喷次数：为充分发挥产品的清洁效果和满足消费者使用产品的便捷性，相对传统洗面奶而言，洁面泡沫产品创新应用了泵式包装挤压出细腻泡沫，泵头使用性能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使用感受，设定起喷次数要求是必要的。本标准设定指标要求为取三瓶样品，瓶身立正摆放，分别按动泵头至开始喷出内容物为止，记录每瓶样品按压次数。每瓶样品的起喷次数不得大于 5 次。22 个对比验证样品全部符合要求。样品测定结果如下：

| 样品序号 | 起喷次数/次 | 样品序号 | 起喷次数/次 | 样品序号 | 起喷次数/次 |
|------|--------|------|--------|------|--------|
| 1    | 3      | 11   | 2      | 21   | 2      |
| 2    | 2      | 12   | 3      | 22   | 2      |
| 3    | 3      | 13   | 2      |      |        |
| 4    | 3      | 14   | 4      |      |        |
| 5    | 4      | 15   | 3      |      |        |
| 6    | 2      | 16   | 4      |      |        |
| 7    | 3      | 17   | 3      |      |        |
| 8    | 1      | 18   | 2      |      |        |
| 9    | 2      | 19   | 3      |      |        |
| 10   | 2      | 20   | 3      |      |        |

#### (7) 安全性指标

① 重金属、微生物学指标：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安全通用要求，本标准设定了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铅、砷、镉的相关要求。同时，本标准参考了欧盟 SCCS（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和美国 PCPC（个人护理品协会）对化妆品的卫生要求，

将白色念珠菌和沙门氏菌这两项纳入微生物学指标范围内，指标要求为不得检出。

② 甲醇：考虑到部分产品成分中含有或者是所使用原料生产带入异丙醇或乙醇，可能存在风险物质甲醇。本标准设定甲醇项目指标要求为 $\leq 100\text{mg/kg}$ ，22个比对验证样品的测定结果全部为未检出。

③ 二噁烷：考虑到部分产品成分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可能存在风险物质二噁烷，二噁烷对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具有刺激性，并可能对肝、肾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甚至引发尿毒症，急性中毒时可能导致死亡。此外，二噁烷可致癌，已被国际癌症研究所（IARC）列为化学致癌物。2015年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评价报告，建议化妆品中二噁烷的安全水平设置为 $10\text{mg/kg}$ 。本标准设定二噁烷项目指标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22个比对验证样品的测定结果全部为未检出。

④ 二甘醇：考虑到部分产品成分中含有甘油和（或）丙二醇等原料，可能存在风险物质二甘醇。本标准设定二甘醇项目指标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22个比对验证样品的测定结果全部为未检出。

⑤ 甲醛：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甲醛首次被列为禁用原料。本标准设定甲醛项目指标要求为不得检出，22个比对验证样品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的测定结果全部为未检出。

⑥ 水杨酸：化妆品中添加水杨酸能起到软化角质，增强清洁效果，同时能够抑制痘痘产生。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除香波外，水杨酸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考虑到儿童皮肤屏障比较脆弱，长期使用含水杨酸的洁面产品可能会加重面部皮肤对刺激的敏感度，按照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遵

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的原则，本标准设定水杨酸项目指标要求为不得检出，22 个比对验证样品中有 20 个符合要求。样品测定结果如下：

| 样品序号 | 水杨酸/ (mg/kg) | 样品序号 | 水杨酸/ (mg/kg) | 样品序号 | 水杨酸/ (mg/kg) |
|------|--------------|------|--------------|------|--------------|
| 1    | 未检出          | 11   | 未检出          | 21   | 未检出          |
| 2    | 未检出          | 12   | 未检出          | 22   | 未检出          |
| 3    | 未检出          | 13   | 未检出          |      |              |
| 4    | 未检出          | 14   | 未检出          |      |              |
| 5    | 未检出          | 15   | 未检出          |      |              |
| 6    | 未检出          | 16   | 未检出          |      |              |
| 7    | 未检出          | 17   | 未检出          |      |              |
| 8    | 未检出          | 18   | 未检出          |      |              |
| 9    | 未检出          | 19   | 1300         |      |              |
| 10   | 未检出          | 20   | 95           |      |              |

⑦ 毒理学指标：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1 年第 123 号）中第八条的规定，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同时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儿童化妆品的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儿童洁面泡沫作为淋洗类面部清洁产品，使用过程中容易接触眼睛，应当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30s 冲洗试验），评价结果都应为无刺激性。因此，将上述要求纳入本标准对产品的安全性指标要求。

(8)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可以为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一个技术创新、转化、扩散的平台，进而达到引导产业技术进步的目的。本标准注重了产品对儿童的安全



性，加强了与相关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本标准实施后，可以建立一个公正、统一的产品质量评价平台，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发展。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跟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

####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开展本标准应用技术的培训工作，可通过标准宣贯会、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

####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